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上午9:00-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夏曙东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授权独立董事夏曙东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436.42万股(含45,436.42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夏曙东先生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底价33.11元/股计算,认购数量为302,023.65万股,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最终定价按比例进行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夏曙东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境内合法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可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夏曙东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境内合法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可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0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3.1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0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3.1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所有募集资金将按照发行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夏曙东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201,8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夏曙东先生通过其持有的中智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夏曙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198,412,0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39.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